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《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编号：2017-48）。担保有效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根据上述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，公司拟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源工程”）总计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。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康实业”）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能源工程的申请：为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能源工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）申请办理融资业务。

能源工程与南京银行签署了《最高债权额合同》，融资金额为 10,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，公司与南京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17 年度预测担保的总额度以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项目	内容
企业名称	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50005347164XE
注册地址	张家港市杨舍镇（塘市街道）金塘西路北侧 1 幢
法定代表人	吴飞
注册资本	13,645.8333 万元人民币
公司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主营业务	能源工程技术服务；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；EPC 工程管理服务；机电设备

	安装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、施工；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；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；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；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；水净化设备、空气净化设备、LED 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、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（凭资质经营）。		
股东及持股比例	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.87%、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0.73%、农银（苏州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.29%、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4.58%、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.29%、周颯 3.53%、平苏军 0.92%、俞文耀 0.92%、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.15%、朱信义 1.28%、张家港诺德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1.37%、崇义友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6.41%、崇义众合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3.89%、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.37%、郭育林 0.38%、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.67%、新余兴中康和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1.15%、张燕平 0.38%、上海稻坤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0.38%、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0.76%、娄泮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.76%、新疆盛世柏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.91%。		
关联关系说明	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		
基本财务数据 (单位：万元)		2016 年度（合并）	2017 年 3 月（合并）
	总资产	398,486.22	401,928.45
	净资产	83,964.78	85,172.04
	营业收入	199,271.55	17,353.23
	净利润	10,619.68	1,309.40

注：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南京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拟为能源工程本次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10,000万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50,856.94 万元（不包括本次的担保），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72,767.84 万元；其他担保：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,685.05 万元，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,100 万元，为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保 7,000 万元，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 142,304.05 万元。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33.13%，若包含上述担保，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

比例约为 134.91%。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